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6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顏瑞宏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82565號、113年度偵字第2718號），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54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依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顏瑞宏犯如附表一、二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二「罪刑主文」欄所示之刑。如附表一編號1、9及如附表二編號1、2所示之罪，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如附表一編號2至8、10所示之罪，應執行拘役壹佰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如附表一編號1、3至6、9、10「竊取物品」欄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附表一、二所示內容，應更正及補充為本判決附表一、二所示內容（其中起訴書附表一編號3時間欄所示日期「112年12月5日」有誤，應更正為「112年12月3日」）；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顏瑞宏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核被告顏瑞宏於如附表一所示行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於如附表二所示行為，均係犯同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被告所涉上開10次竊盜犯行、2次毀損犯

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又被告曾因竊盜案件，經本院多次判決，並由本院另111年度聲字第2278號裁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年2月確定；復曾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審易字第2949號判決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經接續執行，甫於112年7月20日執行完畢（後續並接續執行拘役及罰金易服勞役，於000年00月00日出監）乙節，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並有檢察官提出之刑案查註紀錄表1份足佐，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亦不爭執，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又考量被告竊盜前案犯行眾多，執行完畢後不久，旋多次再犯竊盜案件，顯見被告未能記取前案教訓，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因認有加重其最低本刑之必要，且無罪刑不相當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就如附表一所示竊盜犯行均加重其刑。茲審酌被告尚屬中壯之年，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得，竟圖不勞而獲，率爾竊取他人財物，並毀損他人物品，所為並不足取，惟衡以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素行（構成累犯之前科除外）、財物價值、犯罪所造成之損害及財物是否返還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二「罪刑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參酌本案犯罪情節、被告自稱國小畢業、家境小康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各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復考量上開各情，就所處有期徒刑及拘役之宣告刑，分別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皆諭知同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妥適。

三、沒收：

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

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如附表一編號1、3至6、9、10「竊取物品」欄所示之物，均屬被告之犯罪所得，且未據扣案，亦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裁量不宣告或酌減沒收之情形，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如附表編號2、7、8「竊取物品」欄所示之物，均已實際合法發還各該告訴人或被害人乙節，業據告訴人洪妙雯、被害人林佩宜及鄧陳秀枝於警詢中陳錄在卷，並有贓物認領保管單2份、照片2張在卷可參（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718號卷第27至29頁、同署112年度偵字第82565號卷第23頁），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另被告持之犯如附表二所示之罪所持之噴漆，並非違禁物，因未扣案，復無事證認仍存在，考量該物品取得容易，價值不高，其沒收尚欠缺刑法上重要性，並未免沒收執行之困難，爰俱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指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354條、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6款、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王榆富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進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附表一：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時間	地點	竊取物品	價值 (新臺幣)	罪刑主文
1	告訴人	112年12	新北市○○	內衣1件、	8,000元	顏瑞宏犯竊盜罪，累

	郭陳玫君	月4日0時 10分許	區○○街00 巷00弄0號 前	內褲4件		犯，處有期徒刑參月，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壹日。
2	被害人 林佩宜	112年12 月5日15 時25分許	新北市○○ 區○○街00 巷0弄0號 前	外套1件 (已返還)	4,500元	顏瑞宏犯竊盜罪，累 犯，處拘役參拾日，如 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 仟元折算壹日。
3	被害人 賴志銘	112年12 月3日15 時40分許	新北市○○ 區○○路00 0號前	豬腳、三層 肉各1份	300元	顏瑞宏犯竊盜罪，累 犯，處拘役貳拾日，如 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 仟元折算壹日。
4	被害人 周昀穎	112年12 月5日22 時56分許	新北市○○ 區○○路00 0巷0弄0號1 樓前	橘色長裙1 件	299元	顏瑞宏犯竊盜罪，累 犯，處拘役貳拾日，如 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 仟元折算壹日。
5	被害人 柯淑惠	112年12 月8日3時 許	新北市○○ 區○○街00 0巷0弄0號 1樓前	粉色內褲1 件	100元	顏瑞宏犯竊盜罪，累 犯，處拘役貳拾日，如 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 仟元折算壹日。
6	被害人 陳佳琳	112年12 月8日3時 許	新北市○○ 區○○街00 0巷0弄0號 1樓前	藍色內褲1 件	100元	顏瑞宏犯竊盜罪，累 犯，處拘役貳拾日，如 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 仟元折算壹日。
7	告訴人 洪妙雯	112年12 月8日21 時許	新北市○○ 區○○街00 巷00號前	黑色長洋裝 1件 (已返還)	1,500元	顏瑞宏犯竊盜罪，累 犯，處拘役貳拾日，如 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 仟元折算壹日。
8	被害人 鄧陳秀枝	112年12 月10日14 時10分許	新北市○○ 區○○路00 0巷0號1樓 前	米色內衣1 件 (已返還)	100元	顏瑞宏犯竊盜罪，累 犯，處拘役拾伍日，如 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 仟元折算壹日。
9	告訴人 陳錦雪	112年12 月19日13 時30分許	新北市○○ 區○○路00 0號前	黑色圍巾1 條、米白色 毛帽1件、 黃色長袖上 衣1件	8,000元	顏瑞宏犯竊盜罪，累 犯，處有期徒刑參月，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壹日。
10	被害人 林美麗	112年12 月20日14 時54分許	新北市○○ 區○○街00 0號前	內衣2件	470元	顏瑞宏犯竊盜罪，累 犯，處拘役貳拾日，如 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 仟元折算壹日。

◎附表二：

編號	告訴人/	時間	地點	毀損物品	價值	罪刑主文
----	------	----	----	------	----	------

01

	被害人				(新臺幣)	
1	告訴人 郭陳玫君	112年12 月4日0時 10分許	新北市○○ 區○○街00 巷00弄0號 前	監視器鏡頭 2支	8,000元	顏瑞宏犯毀損他人物品 罪，處有期徒刑貳月，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壹日
2	告訴人 戴攸如	112年12 月4日0時 30分許	新北市○○ 區○○街00 巷00弄0號 前	監視器鏡頭 3支	1萬元	顏瑞宏犯毀損他人物品 罪，處有期徒刑貳月，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壹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項之規定處斷。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10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金。

13

14

◎附件

1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6

112年度偵字第82565號

17

113年度偵字第2718號

18

被 告 顏瑞宏

19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顏瑞宏前於民國108、109年間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
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確定（完整判決字號及刑度詳卷），
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分別以110年度聲字第1538號及111年
度聲字第2278號裁定，定應執行拘役120日及有期徒刑2年2

月、拘役45日、罰金新臺幣（下同）4萬元確定，與顏瑞宏於109年間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審易字第294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之刑期接續執行，於109年10月21日入監，於112年11月26日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分別於如附表一所示時間，至如附表一所示地點，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如附表一所示之人所有如附表一所示之物，得逞後步行離去。又顏瑞宏另基於毀損之犯意，分別於如附表二所示時間，至如附表二所示地點，持噴漆毀損如附表所示二之人所有如附表二所示之物，得逞後離去。

二、案經郭陳玫君、洪妙雯、陳錦雪、戴攸如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顏瑞宏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一)坦承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分別於如附表一所示時間，至如附表一所示地點，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如附表一所示之人所有如附表一所示之物，得逞後步行離去之事實。 (二)坦承有基於毀損之犯意，分別於如附表二所示時間，至如附表二所示地點，持噴漆毀損如附表所示二之人所有如附表二所示之物，得逞後離去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郭陳玫君、洪妙雯、陳錦雪、戴攸如、被害人林佩宜、賴志銘、周昀穎、柯淑惠、陳佳琳、鄧陳	(一)被告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分別於如附表一所示時間，至如附表一所示地點，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如附表一所示之人所有如附表一所示之物，得逞後步行離去之事實。

	秀枝、林美麗於警詢時之證述	(二)被告有基於毀損之犯意，分別於如附表二所示時間，至如附表二所示地點，持噴漆毀損如附表所示二之人所有如附表二所示之物，得逞後離去之事實。
3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暨收據各1份，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1份	(一)被告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分別於如附表一所示時間，至如附表一所示地點，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如附表一所示之人所有如附表一所示之物，得逞後步行離去之事實。 (二)被告有基於毀損之犯意，分別於如附表二所示時間，至如附表二所示地點，持噴漆毀損如附表所示二之人所有如附表二所示之物，得逞後離去之事實。
4	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聲字第1538號及111年度聲字第2278號裁定暨附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審易字第2949號判決各1份	被告前於108、109年間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確定（完整判決字號及刑度詳卷），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分別以110年度聲字第1538號及111年度聲字第2278號裁定，定應執行拘役120日及有期徒刑2年2月、拘役45日、罰金4萬元確定，與被告於109年間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審易字第294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接續執行，於109年10月21日入監，於112年11月26日執行完畢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如附表一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
03 如附表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54條毀損罪嫌。被告如附表
04 一、二所示竊取、毀損不同被害人所有之物，犯意各別、行
05 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又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
06 科刑及執行情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

01 稽，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之內故意再犯本案有
02 期徒刑以上之各罪，均為累犯，均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
03 定，並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文及理由書之意
04 旨，審酌是否加重其刑。另被告竊得如附表一編號1、3、4
05 至6、9至10號所示物品，均為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
06 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07 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至被告
08 竊得如附表一編號2、7、8號所示物品，雖亦為其犯罪所
09 得，惟被告已合法返還與告訴人洪妙雯及被害人林佩宜、鄧
10 陳秀枝，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2份、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
11 分局詢問筆錄1份在卷可稽，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 日

16 檢 察 官 邱蓓真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 日

19 書 記 官

2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3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5 項之規定處斷。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28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29 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
30 下罰金。

01 附表一：

02

編號	被害人	時間	地點	竊取物品	竊取物品 價值 (新臺幣)
1	郭陳玫君	112年12月4日 0時10分許	新北市○○區○ ○街00巷00弄0 號前	內衣1件、內褲4 件	8,000元
2	林佩宜	112年12月5日 15時25分許	新北市○○區○ ○街00巷0弄00 號前	外套1件	4,500元
3	賴志銘	112年12月5日 15時40分許	新北市○○區○ ○路000號前	車牌號碼000-00 00號普通重型機 車架上豬腳、三 層肉各1份	300元
4	周昀穎	112年12月5日 22時56分許	新北市○○區○ ○路000巷0弄0 號1樓前	橘色長裙1件	299元
5	柯淑惠	112年12月8日 3時許	新北市○○區○ ○街000巷00弄0 號1樓前	粉色內褲1件	100元
6	陳佳琳			藍色內褲1件	100元
7	洪妙雯	112年12月8日 21時許	新北市○○區○ ○街00巷00號前	黑色長洋裝1件	1,500元
8	鄧陳秀枝	112年12月10 日14時10分許	新北市○○區○ ○路000巷0號1 樓前	米色內衣1件	100元
9	陳錦雪	112年12月19 日13時30分許	新北市○○區○ ○路000號前	黑色圍巾1條、 米白色毛帽1 件、黃色長袖上 衣1件	8,000元
10	林美麗	112年12月20 日14時54分許	新北市○○區○ ○街000號前	內衣2件	470元

03 附表二：

04

編號	被害人	時間	地點	毀損物品	毀損物品 價值 (新臺幣)
----	-----	----	----	------	---------------------

(續上頁)

01

1	郭陳玫君	112年12月4日 0時10分許	新北市○○區 ○○街00巷00 弄0號前	監視器鏡頭 2支	8,000元
2	戴攸如	112年12月4日 0時30分許	新北市○○區 ○○街00巷00 弄0號前	監視器鏡頭 3支	10,000元